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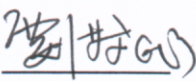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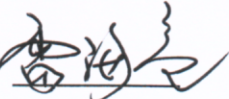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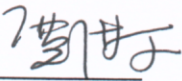
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因业绩亏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  雷海亮  贾洪文 

2021 年 4 月 8 日